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獨立委員會的工作及意見 及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更新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14日及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成立了獨立委員會，以委任獨立律師及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懷疑的資金交易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檢討及／或調查工作。

獨立委員會基本上已完成其工作及履行其職責。獨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其截至2017年5月中旬為止得到的資訊，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就懷疑的資金交易及若干相關事項提供的觀點、回應和資料、法務報告、中國公安當局出具的說明文件(定義請見下文)、與公安當局的溝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內控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出具的2015年度的審計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溝通、以及該等公告等。

基於上述提及的資訊，獨立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為：(i)就懷疑的資金交易一事，彼等對公司目前的管理層的誠信沒有疑慮。(ii)彼等接受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觀點和解釋：懷疑的資金交易是由時任財務總監李濱精心策劃主導，同時獲公司內受李濱監督的該兩位出納員協助，並串通外部人士進行的涉嫌刑事犯罪行為。彼等留意到公安當局分別於2016年8月22日和2017年2月3日出具的情況說明文件(「**公安當局出具的說明文件**」)已確認除了李濱及該兩位出納員外，本集團管理層或其他人員並沒有涉入李濱等的涉及挪用資金的犯罪案件。彼等對上述的觀點和解釋表示滿意。彼等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資料或證據使其懷疑本集團管理層或其他人員涉入懷疑的資金交易一案。(iii)彼等留意到根據核數師出具的2015年度的審計報告，除了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2015年業績公告內核數師保留意見中提及的事項外，核數師沒有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可疑的資金轉移。

獨立委員會已向聯交所提呈其意見。

獨立委員會瞭解，雖然受限於相關事件的涉嫌刑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在發現懷疑的資金交易後已盡力迅即採取各種行動和措施，以查明事件起因，同時加以補救，包括並不限於：

1. 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並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獨立法證專家對懷疑的資金交易和相關事項進行法務調查。
2. 實施各項提升措施以改善和強化其內控制度，並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內控顧問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內控制度進行審閱，參考內控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採取了適當的行動及提升措施，安排董事會及本集團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3. 一直就追討損失積極協助公安當局的偵查和刑事起訴，尋求法律意見並展開民事申索。本公司將持續跟進並積極研究採取其他可行的行動(包括其他潛在的民事申索)。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和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4. 就法務報告內提及的事件涉及的本集團人員，已出現若干人事變動。
5. 本集團已終止和在將來不會再進行此類理財業務。
6.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已出具2015年度的審計報告，並計劃於約2017年5月出具2016年度的審計報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獨立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行動和措施均有助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的事件。

董事會認為獨立委員會基本上已完成其工作及履行其職責。經考慮後，董事會認同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結論。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和優化其內控制度。同時，後續調查和相關刑事起訴由公安當局和中國司法機關繼續進行，本公司會繼續與公安當局合作，並遵循法律程序盡可能追討本公司的損失。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內控顧問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及完成評核(「**內部控制審閱**」)本公司亦已採取行動，就內控顧問提出的有關內部控制的改進建議執行整改工作。內部控制審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內控顧問出具報告總結內部控制審閱結果並提出建議予管理層時完成。第二階段亦於內控顧問就審閱本公司針對內控顧問建議而推出的整改措施出具報告總結結果時完成。有關包括資金管理流程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推行的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201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一直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